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721.88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投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21.8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4个月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12个月	8,000.00	8,000.0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6个月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000.00	41,000.0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6,323.5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6,323.5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5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57%。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冠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民生证券对明冠新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4个月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12个月	8,000.00	8,000.00
3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6个月	3,00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1,000.00	41,000.00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未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截至2021年2月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410.65万元,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2月2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0.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截止2021年2月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	20,000.00	2,354.19	2,354.19
2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8,000.00	1,056.46	1,056.46
合计		28,000.00	3,410.65	3,410.65

(二)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778.36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7,368.07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99.06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2月2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11.2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11.23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10.65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311.23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21.88万元。

以上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9号)。

四、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721.88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冠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明冠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明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2.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7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573.3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566.6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在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采购等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票据,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将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票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手续等)。

3、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在次月10日前将当月通过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票据支付与置换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按要求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投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冠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明冠新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4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3,065,736.00元变更为164,087,736.00元,公司的股本由123,065,736股变更为164,087,736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对《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启用作为公司正式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条	【 】年【 】月【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2021】年【 】月【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22.000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08.7736万元。
第19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08.77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111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受赠资产; 9.债权或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三)除本章程第41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述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前述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五)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六)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的规定。 本条款所述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已按照第(二)项或第(四)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 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前述第(二)(四)项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三)除本章程第41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前述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前述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五)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六)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的规定。 本条款所述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已经按照第(二)项或第(四)项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股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前述第(二)(四)项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前述第(二)项或第(四)项。 (七)对于达到前述第(四)项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